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要求，保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五）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

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投资者关系顾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二）召开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 （七）现场参观；
- （八）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
- （九）年度报告说明会（如适用）；
- （十）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如有必要，也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

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证券、财务、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等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 （六）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

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

（六）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八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告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同控股企业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如适用）、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问题的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不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二）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若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居中调解，如果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出现纠纷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居中调解，如果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指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